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础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信诚300A,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1月3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有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4日起,通过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天天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

二、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1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4日起,通过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天天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

二、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1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

(2)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实施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钱滚滚”(包括www.qiangqunqun.com、手机“钱滚滚”APP及“中欧钱滚滚”官方微博)认购旗下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活动时间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以及兴业银行的借记卡且通过通联支付渠道,在钱滚滚相关交易平台上认购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或通过充值中欧钱滚滚货币基金进行支付的,在认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如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将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 若通过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届时将更新钱滚滚相关交易平台的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前,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及交易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 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 其他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zofund.com、钱滚滚网站www.qiangqunqun.com、手机“钱滚滚”APP或钱滚滚官方微博。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19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2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2日
募集资金划出账户户名(单位:户)	122
募集资金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853,961.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33.37
募集资金份额(单位:份)	20,853,961.42
有效认购份额	20,853,961.42
合计	20,855,594.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房金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于2015年10月29日通过直销账户发起认购,适用8%的认购费率,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其中:认购金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认购金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认购金额(单位:份)